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上述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8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 17 年发布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的实施时点的通知》，通知中第 4 规定“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原

则上均不得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即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